

《陈留耆旧传》辑补

朱仙林

摘要:《陈留耆旧传》是一部记载古代陈留地区先贤言行的重要书籍。曾被唐刘知几定为“郡书”(《史通·杂述篇》)之首,可惜该书早已亡佚。后代对此书的辑佚,早在元代就有陶宗仪辑本,到清代有黄奭、杜文澜、王仁俊三位学者进行辑佚;当代学者刘纬毅、吕友仁二先生在前人辑佚成果的基础上,对此书进行了补辑,合计共得18人31事,相对前人的辑佚成果有明显突破。但笔者细考后发现,刘、吕二先生的辑文又均有值得商榷之处。故此次辑补,在前人的辑佚成果基础上,经过多方搜讨,共辑得22人33事。

关键词:圈称;苏林;《陈留耆旧传》;辑补

中图分类号: I218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9-1017(2011)01-0045-06

一、《陈留耆旧传》及辑补述略

《陈留耆旧传》,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史部杂传类著录为:汉议郎圈称撰,二卷;魏散骑侍郎苏林撰,一卷。合计三卷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史部杂传著录均仅作苏林撰三卷。又《太平御览》首卷之前有引书目录,名叫《太平御览经史图籍纲目》。南宋人王应麟在《玉海》卷54中介绍《太平御览》成书经过时,正文下有一行小字注文称:“《书目》云杂采经史传记小说,自天地事物迄皇帝王霸,分类编次。”王应麟提及的《书目》究竟指哪个书目,王氏自己没有交代。周生杰博士经过考证认为:“我们断定王应麟此语乃是针对《纲目》而言,即王氏所见宋代版刻《御览》已经存在《纲目》。”^①也就是说王应麟已见过《纲目》。而在《太平御览经史图籍纲目》中提及苏林《广旧传》一书,据《玉海》卷58《艺文》中载:“汉议郎圈称《陈留耆旧传》二卷。魏苏林《广旧传》一卷。”可知苏林的《陈留耆旧传》,又被称为《广旧传》。但由于在流传过程中,圈称《陈留耆旧传》和苏林《广旧传》已经逐渐的合并为一书,后世所辑已无法完全分清哪一条出自圈称《陈留耆旧传》,哪一条出自苏林《广旧传》,所以后世辑佚家也只能或依两《唐志》

仅称苏林《陈留耆旧传》,或合称圈称、苏林《陈留耆旧传》。笔者此次辑补,也沿用前辈学者的见解,合称圈称、苏林《陈留耆旧传》^②。

据笔者考察,辑佚《陈留耆旧传》者主要有以下六家:

1. 元陶宗仪(1329-1412)《说郛》^③辑苏林《陈留耆旧传》1卷,合计共6人8事,然“董宣为洛阳令”一条乃《后汉书·董宣传》文,疑陶辑误引作《耆旧传》,实则仅6人7事。

2. 清黄奭(1809-1853)辑苏林《陈留耆旧传》1卷(《汉学堂知足斋丛书·子史钩沉》,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),共6人7事。

3. 清杜文澜(1815-1881)辑苏林《陈留耆旧传》1卷(《曼陀罗华阁丛书·古谣谚卷十九》,中华书局1958年),仅据《太平御览》卷265、卷465采

^② 关于圈称和苏林的生平事迹及《陈留耆旧传》的价值,吕友仁先生已在《〈陈留耆旧传〉辑证》(《河南师范大学学报(哲社版)》2008年第2期)一文中比较有详细的考辨,可参看,故笔者在此不赘述。

^③ 笔者按:元陶宗仪《说郛》所辑苏林《陈留耆旧传》共有两个不同的本子:一是《宛委山堂》本,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《说郛三种》之《说郛》120卷本;一是《四库全书》本,见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79册。《宛委》本卷58共载5人(魏尚、董宣、高顺、恒牧、吴祐)6事,《四库》本卷58上共载6人(魏尚、董宣、高顺、恒牧、范丹、吴祐)7事。《宛委》本与《四库》本共同载有5事,《四库》本比《宛委》本多“范丹学通三经”及“董宣为洛阳令”两事,《宛委》本比《四库》本多“洛阳令董宣死”一事。又《说郛三种》所载之《说郛》100卷本卷7载有《陈留耆旧传》“圉人魏尚”一条。

^① 周生杰:《〈太平御览〉研究》,巴蜀书社,2008年版,第150页。

收稿日期:2010-11-01

作者简介:朱仙林(1983-),四川自贡人,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,主要研究方向:上古文学与传说。

得“高慎”、“爰珍”两条。

4. 清代王仁俊(1866-1913)在《经籍佚文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《续修四库全书》本)中所辑《陈留耆旧传佚文》,仅“爰珍除六令”一条。王氏自注曰:“俊按杜氏《古谣谚》曰:‘案《说郢》卷五十八列《陈留耆旧传》,未载此一条,今据《御览》录之。’”^①

5. 刘纬毅先生在《汉唐方志辑佚》^②一书中辑《陈留耆旧传》两种,一是魏苏林《陈留耆旧传》两条,一是合东汉袁汤^③、圜称与魏苏林三人所撰为一编的《陈留耆旧传》佚文14人23事,两种共计16人25事。

6. 吕友仁先生在《〈陈留耆旧传〉辑证》一文中辑有圜称、苏林《陈留耆旧传》1卷,吕文是在元陶宗仪《说郢》^④及清王仁俊《经籍佚文》所辑《陈留耆旧传》的基础上,参考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太平御览》等类书及相关史传文献,共辑得16人27事。

据笔者考察,以上六家辑者中,刘纬毅先生与吕友仁先生所辑,相对前人辑佚成果均有明显突破,称得上圜称、苏林的功臣。但据笔者详细考察后发现,刘、吕二先生的辑文又均有值得商榷的地方。

刘纬毅先生辑文需要商榷的地方,如:1. 刘先生所辑,对前人的辑佚成果没有丝毫的援引、著录,此点最值得商榷。正如陈尚君先生在其《评〈汉唐方志辑佚〉》一文中所指出的,一是“未能充分尊重和利用前人已有的辑逸成绩”,二是“贪多务得,挂漏颇多”。^⑤刘跃进先生也认为:“翻阅正文,虽然每一条都尽量标注原始出处,但是,几乎看不到前人的辑佚成果,这确实是不能容忍的疏忽。……不

仅是前人的成果,就是今人的成果也未能吸收。”^⑥陈、刘二先生的评价颇为中肯。2. 刘先生对所辑之文,并没有进行更进一步的考证,致使有些辑文名实不符。如将《太平御览》卷841引“八月雨为豆花雨”条径直认作《陈留耆旧传》文,但据笔者考察,此条当是《御览》引梁宗懔《荆楚岁时记》“八月雨谓之豆花雨”而误作《陈留耆旧传》文,刘文不加考察就信从《御览》,实不可取。3. 刘先生对所辑之文的删减也过于武断。如《四库》本《说郢》所辑“董宣为洛阳令”条,虽疑非《陈留耆旧传》文,但刘文不加说明而未予辑录,显属武断。4. 刘先生在辑佚过程中也有考察不够细致之处,致使同一条之重要异文未能辑出,影响辑文的完整性。如所引“王郎”一条,仅据宋吴淑《事类赋》卷15《墨》注,而未及采录宋苏易简《文房四谱》卷5所引之文,而《文房四谱》卷5所引此条作“王郎”。虽然此条究竟应归属“王郎”,抑或是归属“王郎”,今亦暂不能确知,但此种异文的存在也并非可有可无,应加以辑录,以备俟考为是。

相对而言,吕友仁先生的辑文,由于晚出,在作者的考证、佚文的考辨、《陈留耆旧传》的史学价值等方面,都进行了更加深入的考察,值得重视。但细观吕先生所列佚文,亦尚有可以商榷的地方。如:1. 吕先生在辑佚过程中仅参考陶宗仪(陶辑也仅参考了《四库》本《说郢》)、王仁俊两家的辑佚成果,并未参考黄奭、杜文澜的辑佚成果,而《宛委》本《说郢》及黄奭所辑“洛阳令董宣死”条,杜文澜所辑“高慎”、“爰珍”两条,均在陶辑《四库》本《说郢》之外;且王仁俊所辑“爰珍除六令”一条明确无误的说明出自杜文澜所辑,吕文也未在行文中加以点明,实属不妥。2. 特别应该指出,吕先生在辑佚过程中,似乎不曾参考刘纬毅先生的辑佚成果,至少在文章里看不出任何参考刘文的线索,这应该算是吕文存在的最大问题。因为吕先生所辑之文,其中百分之八十已经包含在刘先生所辑文中。且刘文所辑“陈弇”、“茅容”、“杨仁”三条,吕文仍然漏辑。3. 由于吕先生在辑佚之前,并未细考前人辑佚成果,所以据以辑佚的古籍仅有《三国志》裴松之注、《后汉书》李贤注、《北堂书钞》、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初学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、《文房四谱》、《说郢》、《经籍佚文》9种,以至于如《史记索隐》所

^①以上四家辑者的情况,亦可参看孙启治、陈建华编撰《中国古佚书辑本目录解题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9年版,第172页。
^②刘纬毅:《汉唐方志辑佚》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1997年版,第17-20页。
^③笔者按:刘纬毅先生所说“东汉袁汤”所撰《陈留耆旧传》,文出袁宏《后汉纪·孝桓皇帝纪上》:“太尉袁汤致仕。汤字仲河。初为陈留太守,褒善叙旧,以劝风俗。尝曰:‘不值仲尼,夷、齐西山饿夫,柳下东国默臣,致声名不泯者,篇籍使然也。’乃使户曹吏追录旧闻,以为《耆旧传》。”然历代书目文献对袁汤所撰《耆旧传》均无记载,似此书并无传本,故此刘先生径直把袁汤与圜称、苏林合为三家,实属不妥,因而笔者在辑文中不从刘先生之说。
^④笔者按:吕友仁先生所据《说郢》,吕先生在其《〈陈留耆旧传〉辑证》一文中称是《宛委山堂》本,但据笔者考察乃是《四库》本,故于《宛委》本所载“洛阳令董宣死”条下并未标出出自《说郢》卷58上。
^⑤陈尚君:《评〈汉唐方志辑佚〉》,《中国地方志》,2006年第7期。
^⑥刘跃进:《汉唐时期地方文献的收集、整理与研究》,《国家图书馆学刊》,2005年第1期。

引“酈食其”一条、《元和姓纂》卷 5、《通志》卷 29 所引“王孙骨”一条、《太平广记》卷 234 所引“茅容”一条均漏辑。4. 即便是已经参引之书，吕先生也未仔细考察，致使佚文仍有遗漏，如同在《太平御览》，就漏辑了卷 227 “杨仁”条、卷 512 “爰弥”条、卷 823 “陈弇”条、卷 922 “圉人魏尚”条。如此等等的问题，不在少数。

故此，笔者认为有必要在前人辑佚成果的基础上，对《陈留耆旧传》进行一次补辑。笔者此次所辑，不仅充分吸收了前人的辑佚成果（前人成果在行文中均有反映），且另外参考了唐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、唐林宝《元和姓纂》、宋孙逢吉《职官分纪》、宋潘自牧《记纂渊海》等 19 种明以前的古籍，是对《陈留耆旧传》的一次较为彻底清算。共辑得 22 人 35 事，其中除《四库》本《说郛》卷 58 所引“董宣为洛阳令”条，《太平御览》卷 841 所引“八月雨为豆花雨”条，疑非《陈留耆旧传》文，暂且可以排除不算，共辑得 22 人 33 事。笔者深知，此 22 人 33 事之外肯定尚有其他佚文未被笔者辑出，但笔者也相信此次对《陈留耆旧传》的补辑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《陈留耆旧传》，给学界提供一个更加完备的版本。今即将此 22 人 33 事详列于下，略依吕友仁先生所排次序，以人为经，并参考史传，重新加以排序。其年代无征者，置于卷后。

本辑所辑诸条：1. 凡已见于以上六家所辑者，不管辑文详略如何，均于每条末之圆括弧内标出辑人之姓。如有多家辑录，以辑本成书先后为序。2. 笔者新辑条目则不加圆括弧。3. 本辑每条后所列参引书名之顺序，除第一为参照条不计时代先后外，其余各书均以时代为序。4. 各书所引凡与参照条有不同者，均以校勘记形式列出。限于学识，辑佚过程中肯定存在不少问题，望学界前辈批评指正。

二、圈称、苏林《陈留耆旧传》辑校

圈称《陈留耆旧传自序》

1. 圈公为秦博士，避地南山，惠太子以为司徒，至称十一世。（宋洪适《隶释》卷 16《四老神坐、神祚机》引）

酈食其

2. 食其，圉高阳乡人。（《史记·酈生陆贾列传》“陈留高阳人也”唐司马贞《索隐》引〔一〕）

校勘记：〔一〕此条，《索隐》所引仅作《耆旧传》，程

金造先生认为是《陈留耆旧传》文^①，今从。

虞延

3. 虞延除淄阳令〔一〕，每至岁时伏腊，辄休，遣囚各归家。囚并感其恩，应期而还。（刘·吕）（《初学记》卷 20《囚》注、《北堂书钞》卷 35《德化》注、又卷 37《公正》注〔二〕、《太平御览》卷 642《囚》）

校勘记：〔一〕“淄阳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 642 引作“细阳”。〔二〕此句，《北堂书钞》卷 35 引作“虞先为缙阳令，每伏腊，辄遣徒归家。”又卷 37 引作“虞延为外后家洛阳令，阴后有客马成”。

魏尚

4. 圉人魏尚，高帝时为太史，有罪系诏狱〔一〕，有万头雀集狱棘树上，拊翼而鸣。尚占曰：“雀者〔二〕，爵命之祥。其鸣，即复也〔三〕，我其复官也〔四〕。”有顷，诏还故官〔五〕。（陶·黄·刘·吕）（《艺文类聚》卷 92《雀》、《太平御览》卷 922《雀》、《古今事文类聚后集》卷 45《雀鸣复官》、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别集》卷 74《雀》、《山堂肆考》卷 215《集棘》、《广博物志》卷 45）

校勘记：〔一〕“系诏狱”，《广博物志》卷 45 引同《艺文类聚》，《太平御览》卷 922 引作“系治狱”，《古今事文类聚后集》卷 45、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别集》卷 74 引作“系狱”，《山堂肆考》卷 215 引作“系狱夺爵”。〔二〕“者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 922 引无此字。〔三〕“即”上，《太平御览》卷 922 引衍一“即”字。〔四〕“其”，《古今事文类聚后集》卷 45 引作“欲”，且“复”下，《太平御览》卷 922 多一“故”字。〔五〕“还”，《古今事文类聚后集》卷 45、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别集》卷 74、《山堂肆考》卷 215 引均作“复”。

5. 魏尚诏狱，棘树上〔一〕。占曰：“夫棘〔二〕，中心赤，外有棘〔三〕，蒙我言有棘而赤心之至诚也〔四〕。”（刘·吕）（《艺文类聚》卷 89《棘》、《太平御览》卷 959《棘》）

校勘记：〔一〕“魏尚诏狱，棘树上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 959 引作“魏尚被系诏狱，有雀集狱棘上”。〔二〕“夫棘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 959 引作“夫棘树者”。〔三〕“棘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 959 引作“刺”，下句之“棘”亦同。〔四〕“蒙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 959 引作“象”。

董宣

6. 董宣为北海太守。大姓公孙舟造起大宅，工占之云：“宅成当出一丧〔一〕。”舟使其子取行人杀之以塞咎〔二〕。宣收舟，拷杀之。（陶·黄·刘·吕）

^①程金造：《史记索隐引书考实》，中华书局，2000 年版，第 564 页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180《宅》、《天中记》卷14《宅》)

校勘记: [一] “成”,《天中记》卷14引无此字。[二] “其”,《天中记》卷14引无此字。

7. 洛阳令董宣死[一], 诏使视之, 有简輿一乘[二], 白马一匹[三]。帝曰: “董宣之清[四], 死乃知之。”(陶·黄·刘·吕)(《北堂书钞》卷140《輿》注、《太平御览》卷426《清廉下》、又卷774《輿》、《天中记》卷27《清廉》)

校勘记: [一] “死”下,《太平御览》卷774引有“后”字。[二] “有简輿”,《太平御览》卷426、《天中记》卷27引作“简輿”,《太平御览》卷774引作“有兰輿”。[三] “白马”,《天中记》卷27引作“车万”。[四] “董”,《太平御览》卷774引无此字。

8. 董宣为洛阳令, 拮据豪强, 莫不震栗, 京师号为卧虎。歌曰: “枹鼓不鸣董少平。”在县五年, 年七十四卒于官。诏遣使者临视, 惟见布被覆尸。妻子对哭, 有大麦数斛, 敝车一乘。帝伤之曰: “董宣廉洁, 死乃知之。”以宣尝为二千石, 赐葬以大夫礼。子并为郎中, 后官至齐相。(陶·吕)(《说郛》卷58上[一])

校勘记: [一] 此条乃《四库》本《说郛》所引, 与《后汉书·董宣传》文全同, 疑非《陈留耆旧传》文。

刘昆

9. 刘昆为江陵令, 民有火灾, 昆向火叩头[一], 即霈然下雨[二]。诏问: “反风灭火, 虎北渡河, 何以致此?” 昆曰: “偶然[三]。”帝曰: “此长者之言也。”(刘·吕)(《艺文类聚》卷80《火》、《北堂书钞》卷35《德感》注、《太平御览》卷868《火上》、《事类赋》卷8《火》注、《记纂渊海》卷5《火灾》)

校勘记: [一] “向火叩头”,《北堂书钞》卷35引作“向天叩地”。[二] “即”,《北堂书钞》卷35引无此字; “下雨”,《事类赋》卷8引误作“而雨”。[三] “然”下《太平御览》卷868引多一“耳”字。

杨仁

10. 杨仁字文义, 明帝引见, 问当代政治之事, 仁对, 上大奇之, 拜侍御史[一]。明帝崩, 是时, 诸马贵贱各争入宫[一], 仁披甲持戟遮敕宫门不得令入。章帝既立, 诸马贵更赞仁救峻[三], 于是上善之。(刘)(《太平御览》卷227《侍御史》、《天中记》卷32《侍御》、《山堂肆考》卷63《持戟敕门》[四])

校勘记: [一] “拜”下,《山堂肆考》卷63引有“仁”字。[二] “贱”,《天中记》卷32、《山堂肆考》卷63引作“盛”。[三] “更”上,《天中记》卷32引无“贵”字; “赞”,《天中记》卷32引作“潜”; “救”,《天中记》卷32引作“刻”。

[四] 此条,《山堂肆考》卷63误引作“陈寿《耆旧传》”。

李充

11. 李充丧父, 父冢侧有夜盗斫充柏树者[一], 充手刃之。(刘·吕)(《艺文类聚》卷88《柏》、《太平御览》卷954《柏》、《事类赋》卷25《柏》注、《天中记》卷51《柏》)

校勘记: [一] “有”上《事类赋》卷25引无“父冢侧”三字,《天中记》卷51引作“冢侧”; “有夜盗”《事类赋》卷25、《天中记》卷51引作“有盗夜”; 且“充”字,《事类赋》卷25引作“冢侧”,《太平御览》卷954、《天中记》卷51引无此字。

12. 李充在邓将军坐, 邓设炙肉, 充挟箸以噉, 炙冷, 复命温之, 及温而后食。(刘·吕)(《北堂书钞》卷145《炙》注[一])

校勘记: [一] 此条, 孔广陶校注本《书钞》引作“李充在邓将军坐, 举止有不合。将军设炙肉, 充挟箸以噉。”又云: “李充提炙以噉, 炙冷, 复温之, 及温而食。”刘纬毅先生据孔本引, 但却仅引及前半句, “又云”后之文漏辑。今从吕友仁先生依陈禹谟补注本《书钞》引。

高慎[一]

13. 靖高祖父固, 不仕王莽世, 为淮阳太守所害, 以烈节垂名。固子慎, 字孝甫。敦厚少华, 有沈深之量。抚育孤兄子五人, 恩义甚笃。琅邪相何英嘉其行履, 以女妻焉。英即车骑将军熙之父也。慎历二县令、东莱太守, 老病归家, 草屋蓬户, 瓮缶无储。其妻谓之曰: “君累经宰守, 积有年岁, 何能不少为储蓄以遗子孙乎?” 慎曰: “我以勤身清名为之基[二], 以二千石遗之, 不亦可乎!” 子式, 至孝, 常尽力供养。永初中, 螟蝗为害, 独不食式麦, 圜令周疆以表州郡。太守杨舜举式孝子, 让不行。后以孝廉为郎。次子昌, 昌弟赐, 并为刺史、郡守。式子弘, 孝廉。弘生靖。(陶·黄·刘·吕)(《三国志》卷24《魏志·高柔传》“为蜀郡都尉”句宋裴松之注引、《北堂书钞》卷38《廉洁》注、又卷75《太守》注、《艺文类聚》卷100、《太平御览》卷838、《天中记》卷45、《广博物志》卷17)

校勘记: [一] “高慎”,《北堂书钞》卷38、《太平御览》卷838、《锦绣万花谷前集》卷23、《说郛》卷58、《天中记》卷45、黄奭《子史钩沉》引误作“高顺”,《锦绣万花谷前集》卷23引误作“高理”。[二] “我以勤身”,《北堂书钞》卷38引作“我之勤身”,《北堂书钞》卷75引作“我之勤苦”,《广博物志》卷17引作“吾之勤苦”。

14. 案:《陈留耆旧传》及谢承书, 干应为柔从父, 非从兄也。未知何者为误。(吕)(《三国志》卷

24《魏志·高柔传》“柔从兄干”句宋裴松之案语)

15. 高慎,字孝甫,敦质少华,口不能剧谈[一],嘿好深沉之谋[二]。为州从事[三],号曰卧虎[四],故人谓之“岩然不语[五],名高孝甫[六]。”

(杜·刘·吕)(《北堂书钞》卷73《从事》注、《太平御览》卷265《从事》、《职官分纪》卷40《诸从事》注、《锦绣万花谷前集》卷23《才德》、《古乐苑》卷44“高孝甫歌”注、《古诗纪》卷18“高孝甫歌”注)

校勘记:[一]“谈”,《职官分纪》卷40、《锦绣万花谷前集》卷23引作“语”。[二]“嘿”,《职官分纪》卷40引作“默”,《锦绣万花谷前集》卷23引无此字。[三]“为州从事”,《太平御览》卷265、《古乐苑》卷44“高孝甫歌”注、《古诗纪》卷18“高孝甫歌”注引均作“为从事”,《职官分纪》卷40引无。[四]“号”上《职官分纪》卷40引有“其徒”二字。[五]“岩然”,《太平御览》卷265、《古乐苑》卷44“高孝甫歌”注、《古诗纪》卷18“高孝甫歌”注引作“巖然”,《职官分纪》卷40、《锦绣万花谷前集》卷23引作“痴”。[六]“名”,《太平御览》卷265、《职官分纪》卷40、《锦绣万花谷前集》卷23引无此字。

吴祐

16. 吴祐为胶东相,安丘男子毋丘长共母到市,遇醉客骂母,长怒杀之,为吏所得,系狱。祐问,知无子,令妻入,遂有身。临刑,啮指断,吞之,谓妻曰:“若生男,名曰吴生。云我临死吞指为誓,属子报吴君。”(刘·吕)(《太平御览》卷370《指》)

17. 吴祐为胶东相,嗇夫孙性盗富民钱五百,为父市单衣。父恐,便以单衣诣门自谢[一],祐以单衣遗其父。(陶·黄·吕)(《太平御览》卷691《单衣》、《天中记》卷47《衣》)

校勘记:[一]“诣门”,《天中记》卷47引作“谒门”。

18. 吴祐为恒农令,劝善惩奸,贪浊出境,甘露降,年谷丰。童谣曰:“君不我忧,人何以休?不行界署,焉知人处?”(刘·吕)(《太平御览》卷465《谣》、《古乐苑》卷45“恒农童谣”注、《古诗纪》卷18“恒农童谣”注)

19. 太守冷宏召补文学,宏见异之,擢举孝廉。(刘·吕)(《后汉书》卷64《吴祐传》“后举孝廉”句唐李贤注)

20. 祐处同僚,无私书之问,上司无笺檄之敬。在胶东,书不入京师也。(刘·吕)(《后汉书》卷64《吴祐传》“祐在胶东九年”句唐李贤注)

21. 凤字君雅,冯字子高。(刘·吕)(《后汉书》卷64《吴祐传》“皆有名于世”句唐李贤注、《册府元龟》卷783《世德·吴祐》注)

仇览

22. 仇香字季智[一],为书生,性谦恭勤恪,威严矜庄,貌不为昼夜易容,言不为喜怒变声,虽同侪群居,必正色后言,终身无泄狎之交,以是见惮。学通三经,然无知名之援,乡里之举[二]。年四十,召为县主簿[三]。(刘·吕)(《太平御览》卷269《主簿》、《职官分纪》卷42《主簿》注、《古今事文类聚外集》卷15《为簿年四十》、《翰苑新书前集》卷59《主簿》、《天中记》卷34《主簿》引苏林《广旧传》)

校勘记:[一]仇览,《后汉书》有传,一名香。“季智”,《天中记》卷34引作“季和”。[二]“乡里之举”,《职官分纪》卷42引作“乡里举之”。[三]“召”,《职官分纪》卷42、《古今事文类聚外集》卷15、《翰苑新书前集》卷59引无此字。

23. 仇览年四十,为蒲亭长。有陈元者,母告其子不孝,览为陈慈孝之道,卒成孝子。时考成令河内王涣,政尚严猛,闻览以德化人,署为主簿,谓览曰:“闻陈元之过,不罪而化之,得无少鹰鹯之志耶!”(吕)(《北堂书钞》卷73《主簿》注[一])

校勘记:[一]此条,孔广陶校注本《书钞》引作:“仇香,考成人,年四十为蒲亭长。陈元母诣香,告元不孝。香遣之归家。王涣日闻陈元之过,不罪而化之,得无少鹰鹯之志邪!”

陈弇

24. 萧令陈弇字叔明,躬自握犁,种五种谷,有黄雀随犁翔弇上。(刘)(《太平御览》卷823《犁》)

范丹

25. 范丹学通三经,常自赁灌园[一]。(陶·黄·刘·吕)(《初学记》卷24《园圃》注、《太平御览》卷197《园圃》、《天中记》卷15《园圃》)

校勘记:[一]“赁”,《太平御览》卷197引作“任”。且《初学记》卷24、《太平御览》卷197“灌园”后又有“又,前汉董仲舒下帷读书,三年不窥园圃。”刘纬毅先生在《汉唐方志辑佚》中即全引作《陈留耆旧传》文。

王业

26. 王业字子春[一],为荆州刺史,有德政,卒于枝江。有三白虎,低头曳尾,宿卫其侧[二]。及丧去,踰州境,忽然不见。民共立碑文[三],号曰枝江白虎[四]。(刘·吕)(《太平御览》卷892《虎下》、《北堂书钞》卷102《碑》注、《事类赋》卷20《虎》注、《广博物志》卷46、《山堂肆考》卷217)

校勘记:[一]“子春”,《北堂书钞》卷102、《事类赋》卷20、《广博物志》卷46引作“子香”。[二]“有三白虎,低头曳尾,宿卫其侧”,《北堂书钞》卷102引作“有二白虎

共卫其墓”，且其下无“及丧去，踰州境，忽然不见”十字。
[三]“民共立碑文”，《北堂书钞》卷102引作“民共立碑”，
《事类赋》卷20、《广博物志》卷46引作“共立碑文”。[四]
“白虎”下，《北堂书钞》卷102注引有“墓”字。

恒牧

27. 小黄恒牧为都尉功曹[一]，与郎君共归乡里[二]，为赤眉所得，欲杀啖之[三]。牧求先死[四]。贼义释之[五]，送营豆一斛[六]。（陶·黄·刘·吕）
（《太平御览》卷841《豆》、又卷998《承露》、《天中记》卷45《豆》、《通雅》卷44[七]）

校勘记：[一]此句，《太平御览》卷998引作“梁垣牧为郡功曹”。[二]此句，《太平御览》卷998引作“与君归乡”。[三]“欲杀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998引作“贼将”。[四]“死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998引无此字。[五]“贼义释之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998引作“贼长义而释牧”。[六]“送营豆一斛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998引作“送繁露实一斛”，《天中记》卷45引作“送与萱豆一斛”。[七]此条，《通雅》卷44引仅作“赤眉以萱豆与恒牧”。

28. 八月雨为豆花雨[一]。（刘）（《太平御览》卷841《豆》、《天中记》卷45《豆》）

校勘记：[一]此条，《御览》、《天中记》引作《陈留耆旧传》文，刘纬毅先生《汉唐方志辑佚》从之，疑非。梁宗懔《荆楚岁时记》曰：“八月雨，谓之豆花雨”。宋叶庭珪《海录碎事》卷1“豆花雨”引《荆楚岁时记》曰：“豆花雨，八月雨也。”《锦绣万花谷前集》卷1“雨”引《荆楚岁时记》：“豆花雨，里俗以八月雨为豆花雨。”宋潘自牧《记纂渊海》卷2《雨》引《荆楚岁时记》：“八月曰豆花雨。”均作《荆楚岁时记》之文，此处亦当作如此观。

爰珍

29. 爰珍除六令[一]，吏人讼息，教诲其子弟，歌之曰：“我有田畴，爰父殖置。我有子弟，爰父教诲。”（杜·王·刘·吕）（《太平御览》卷465《歌》、《古诗纪》卷18“爰珍歌”注、《古乐苑》卷44“爰珍歌”注）

校勘记：[一]“六令”，《古诗纪》卷18注引作“六合令”。

戴斌

30. 戴斌为郡主簿，送故将丧归郡里，蠡吾里人距之，孝子臣吏脱经叩头求哀，终不见听。斌乃投经放纆，操手剑，瞋目厉声，距踊而前，曰：“哭不哀者，郎君也；丧车不前者，戴斌也。”里人服其义，乃内之。（吕）（《太平御览》卷265《州主簿》、《北堂书钞》卷73《主簿》注[一]）

校勘记：[一]此条，《北堂书钞》卷73仅引作“戴斌为郡主簿，送故将丧归乡里，蠡吾里人拒之，斌拔剑厉声，

里人服其义，乃纳之。”

王邯

31. 王邯刚猛[一]，能解盘牙，破节目。考验楚王英谋反，连及千余人。事竟，引入诘问，无谬。一见赐御笔墨，再见赐佩带，三见除司徒西曹属[二]。（刘·吕）（宋苏易简《文房四谱》卷5《一之叙事》、《事类赋》卷15《墨》注）

校勘记：[一]“王邯”，《事类赋》卷15引作“王郎”。[二]“属”，《事类赋》卷15引作“掾”。

褚禧

32. 褚禧兼部督邮书吏，与太守以下俱称史也。（吕）（《北堂书钞》卷77《督邮》注）

爰弥

33. 爰弥字伯仁，年十岁，叔父兰部济阴从事，与御卒俱猎，县送酒肉，弥不肯。尝问其故，答曰：“闻之于诸侯，夫临其事，不食其食。”兰然其言，还而不受。贞洁之质，由是以彰也。（《太平御览》卷512《伯叔》）

茅容

34. 后汉茅容字季伟，郭林宗曾寓宿焉。及明旦，容杀鸡为馔，林宗初以为已设。既而容独以供母，自以草蔬与客同饭。林宗因起拜之曰：“卿贤乎哉！”劝之就学，竟以成德。（刘[一]）（《太平广记》卷234《茅容》注）

校勘记：[一]此条，刘纬毅先生《汉唐方志辑佚》置于苏林之《陈留耆旧传》下，然《广记》所引并未明言为苏氏所著，故今不从。

王孙骨

35. 王孙骨治三《礼》为博士[一]。（《元和姓纂》卷5《十阳》“王孙”注、《通志》卷29《氏族略·以爵系为氏》“王孙氏”注）

校勘记：[一]“王孙骨”，《通志》卷29注引作“王孙滑”。

（责任编辑：黄云鹤）